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次  
●部令 根據特產專管公社第十三條之規定  
○產物之輸出或輸入(經濟)  
○省令 電車取締規則(奉天)  
○抄錄  
○佈告 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止家畜移動(興安北)

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止家畜移動(興安北)  
○見  
○見  
○見  
○見

## 部令

興農部令第二號

茲根據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根據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關於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之件

於左列情形雖為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亦得為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

一 對日本國以外之地域輸出時

二 為軍用特產物有軍之證明輸出或輸入時

三 為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有官公署之證明者之輸出或輸入時

四 為供給樣子標本試驗學術研究等之用有官公署之證明者之輸出或輸入時

五 合於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次  
●部令 根據特產專管公社第十三條之規定  
○產物之輸出或輸入(經濟)  
○省令 電車取締規則(奉天)  
○抄錄  
○佈告 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止家畜移動(興安北)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電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電車者係指為供一般交

通之用專依道路敷設之軌條用電力運動之車輛而言所稱經營者係指依私設鐵道

法受交通部大臣之特許依電車經營運輸

事業者而言

茲特產物ノ輸出又ハ輸入ニ關スル  
件  
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ク  
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ト雖モ特產物ノ輸出又ハ輸入ヲ為スコトヲ得

一 日本國以外ノ地域ニ對シ輸出スルトキ

二 軍用特產物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モノヲ輸出又ハ輸入スルトキ

三 博覽會、展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

四 見本、標本、試驗、學術研究等ノ用ルモノヲ輸出又ハ輸入スルトキ

五 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ノ規

市、縣長於保安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項停留場之位置之變更或廢止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

目次  
●部令 根據特產專管公社第十三條之規定  
○產物之輸出或輸入(經濟)  
○省令 電車取締規則(奉天)  
○抄錄  
○佈告 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止家畜移動(興安北)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五十六號

茲電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電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電車トハ一般交通ノ

ニ依リ電力ヲ用ヒテ運動スル車輛ヲ謂

ヒ經營者トハ私設鐵道法ニ依リ交通部

大臣ノ特許ヲ受ケ電車ニ依リテ運動事

業ヲ經營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電車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検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停留場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附近百米以内ノ

見取圖ヲ添ヘ其ノ停留場ヲ管轄スル市、縣長(奉天市ニアリテハ警察局長以下同ジ)ニ届出ヅベシ之ヲ變更シタ

ルトキ亦同ジ

市、縣長ハ保安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前項停留場ノ位置ノ變更又ハ廢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車掌又ハ運轉者(以下稱車掌或運轉者)就業時須按其業務施以必要之教習但具有經驗或技術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

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營者使車掌或運轉者就業時須按其種別交付所定之就業證

交付或使繳還前項之就業證時須於七日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於管轄主要事業地之市、縣長

一 交付就業證時其本籍、住所、姓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繳還年月日及關於業務之履歷

二 使繳還就業證時將其住所、姓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繳還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對於由電車運轉上發生保安上之交通事故須即具其願求呈報於管轄事故發生地之警察署長

第七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下列事項

一 車掌及運轉者之姓名或記號

二 乘車者之遵守事項

第八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由車外前方得以透視之處所按設表示滿員之滿員牌夜間須為以電燈照明之裝置

第九條 車掌或運轉者於服乘務中須常攜帶就業證監察官吏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條 車掌或運轉者不得對無就業證者委託自己之職務

第十一條 車掌或運轉者因電車殺傷人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車救護被害者或其

他為必要之應急措置並急速報告警察官吏

必要ナル教習ヲ施スベシ但シ經驗又ハ技術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車掌須遵守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不得使定員外人員乘車

二 不得使泥醉者或無看護人之精神病者者乘車

三 不得使客人在運轉臺或乘降口登板上乘車

四 乘客滿定員時須掛滿員牌

五 非於乘客乘降終了後不得為行車之信號

六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乘車或要求降車

七 對於乘客須懇切接遇對老幼婦女者特別保護之

八 有違背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時制止之如不聽從時應拒絕乘車

九 不得帶酒氣服乘務或於服乘務中喫煙及閑談

十 服乘務中不得着用不潔之服裝

一一 車掌及運轉者之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運轉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於停留場須行停車但滿員時或無乘降者時不在此限

二 非有車掌行車之信號不得行車但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事由停車時不在此限

三 行車中於各電車間為防止危險須保持必要之距離

四 不得超過限制速度行車但雖於限制

ハ直ニ停車シ被害者ノ救護其ノ他必要ナル應急措置ヲ為シ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第五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ムルトキハ各其ノ種別ニ從ヒ一定ノ就業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就業證ヲ交付シ又ハ返納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主タル事業地ヲ管轄スル市、縣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 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番號及返納年月日

二 就業證ヲ返納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住所、氏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番號及返納年月日

三 運轉臺又ハ乘降口踏段ニ客ヲ乗車ル履歷

四 乘客定員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滿員札ヲ掲グルコト

五 乘客ノ乘降終了後ニ非ザレバ行車ノ信號ヲ爲サザルコト

六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乗車ヲ拒ミ又ハ降車ヲ要求セザルコト

七 乘客ニ對シテハ懇切ニ接遇シ老幼婦女者ハ特ニ保護スルコト

八 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之ヲ制止シ尙背ゼザル場合ハ乗車ヲ拒絶スルコト

九 酒氣ヲ帶ビテ乘務シ又ハ乘務中喫煙及雜談セザルコト

十 乘務中ハ不潔ノ服裝ヲ爲サザルコト

一一 車掌及運轉者ノ氏名又ハ記號

一二 乘車者ノ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運轉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前方ヨリ透視シ得ル箇所ニ左ニ掲タル事項ヲ揭示スベシ

二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ニハ車外スル滿員札ヲ備附ケ夜間ハ電燈ヲ以テ照明スル裝置ト爲スベシ

三 車掌又ハ運轉者ハ乘務中ハ常ニ就業證ヲ攜帶シ警察官吏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四 車掌又ハ運轉者ハ其ノ就業證ヲ有セザル者ニ自己ノ職務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車掌又ハ運轉者ハ電車ニ依リ人ヲ殺傷シ又ハ物件ヲ損壊シタルトキ

ハ直ニ停車シ被害者ノ救護其ノ他必要ナル應急措置ヲ爲シ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一 定員外ノ人員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二 泥醉者又ハ附添人ナキ精神病者ヲ乗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三 運轉臺又ハ乘降口踏段ニ客ヲ乗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四 乘客定員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滿員札ヲ掲グルコト

五 停留場ニ於テハ停車スルコト但シ満員ノ場合又ハ乘降者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 車掌ノ行車信號アルニ非ザレバ行車セザルコト但シ第六號又ハ第七號ノ事由ニ依リ停車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要ナル距離ヲ保持スルコト

八 制限ノ速度ヲ超過シテ行車セザル

九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一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二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三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四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五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六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七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八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十九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一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二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三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四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五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六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七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八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二十九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一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二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三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四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五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六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七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三十八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険防止上必

內於道路之交叉處、街角、橋上、坡路、曲線處或往來繁雜之場所行車時須鳴音響器徐行

五 與他電車會車時須互相鳴音響器

六 於進行之前方發見障礙物時須鳴音響器徐行或停車

七 對於消防車、救急車、郵政車、隊伍或神輿葬列等認為有與障礙其進行之虞時須徐行或停車

八 不得帶酒氣而服乘務或於服乘務中喫煙及閑談

第十四條 左揭者不得乘坐電車

一 無隨侍人之重病者  
二 有傳染性或使同乘者易生厭惡之疾患者  
三 其他甚有累及同乘者之虞者

第十五條 乘電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行車中不得乘降  
二 於車內不得喫煙  
三 不得攜帶發散臭氣及其他累及同乘者之物件或家畜乘車  
四 於掛滿員牌之電車不得乘車

五 不得將肢體出於車外或觸機械裝置或爲其他危險之行爲

六 不得濫向乘務員談話或爲其他妨害

七 不得濫行唾痰  
八 不得向車外投棄物品

九 不得歌唱喧嘩或爲其他累及同乘者之行爲

第十六條 乘車者依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被拒絕乘車者須即時或於最近停留場降車

第十七條 不得於軌條或接近軌條之場所留置車馬、木石及其他物件或無論以任何方法爲妨害電車運行之虞之行爲

第十八條 車馬或步行者對於進行中之電車須避讓於軌條外不得妨害其進行

第十九條 積載重量之貨馬車於軌條外有相當之餘地時不得通行軌條

第二十條 市、縣長對經營者或車掌或運轉者得爲保安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關於適用前條罰則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經營者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一月以內爲依第五條規定之就業證之交付及報告

奉天省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執行須知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電車取締規則執行須知

第一條 依電車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同市、縣長(在奉天市時警察局長以下)

コト但シ制限内ト雖モ道路ノ交叉部、街角、橋上、坂路、曲線部又ハ往來雜踏ノ場所ヲ行車スルトキハ音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スルコト

二 音響器ヲ鳴ラスコト

六 進行ノ前方ニ障礙物ヲ認メタルトキハ音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又ハ停車スルコト

五 他ノ電車ト行違ヲ爲ストキハ相互

六 進行ノ前方ニ障礙物ヲ認メタルトキハ音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スルコト

九 放歌又ハ喧噪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行爲ヲ爲サザルコト

第十六條 乘車者ニシテ第十二條第八號定被拒絕乘車者須即時或於最近停留場降車

九 放歌又ハ喧噪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行爲ヲ爲サザルコト

五 他ノ電車ト行違ヲ爲ストキハ相互

六 進行ノ前方ニ障礙物ヲ認メタルトキハ音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スルコト

同) 提出之呈報書須經由所轄警察署長

第二條 經營者擬設置電車停留場並廢止時須依據左列各款之記載要領作成正副三份呈報於市、縣長

一 呈報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法人時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名及名稱並代表者之姓名及生年月日)

面	背
九	七
康德年月日	猩
住 所	貼像片欄凸印
姓 名	
當 年	

二 停留所之設置場所地名

三 理由

四 附添附近一百米以內之略圖(千分之一)  
但停留所互二處以上時不妨將附添之圖面為由一万五千分之一而大者繪集於一圖於廢止時無庸附添圖面

第三條 接受依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停留所設置之呈報書時市、縣長應具理由報告於省長

市、縣長於保安上認為有必要命其停留所之位置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四條 經營者所發行之電車就業證應依左列樣式交付之

面	九
電 車 運 轉 者 就 業 之 證	猩
(撫順炭礦)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	

興安北省令第八號  
茲將食肉及肉加工品省外移出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八警察局長以下同ジ) ニ提出スル届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ニ依リ正副三通ヲ作成市、縣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二條 經營者ハ電車停留所ヲ設置並ニ廢止ジ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記載要領

一 届出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名及名稱並代表者ノ氏名及生年月日)

面	背
九	七
康德年月日	猩
住 所	貼像片欄凸印
姓 名	
當 年	

凸印須由各會社製成社印

第五條 經營者對於車掌或運轉者交付就業證時依規則第五條之呈報書類總作成正副二份各附添六月以內所照脫帽上半身像片一張經由該管警察署長提出於市、縣長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五條之呈報書由經由該管警察署長留其一份存卷受理其他一份之市、縣長依據自動車運轉免許臺帳貼有像片之電車就業者臺帳作製有異動及其他報告時應隨時將其記載事項加除整理之

第七條 市、縣長對於由警察署長受理之依規則第六條之交通事故發生報告認為重大者應報告省長

第八條 市、縣長爲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處分時應報告省長

本令自電車取締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八號  
茲將食肉及肉加工品省外移出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八警察局長以下同ジ) ニ提出スル届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ニ依リ正副三通ヲ作成市、縣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二條 經營者ハ電車停留所ヲ設置並ニ廢止ジ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記載要領

一 届出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名及名稱並代表者ノ氏名及生年月日)

面	裏
九	七
康德年月日	猩
住 所	寫真貼附欄
姓 名	押出スタンプ
當 年	

押出スタンプハ各會社每ニ自社印ヲ作製ノコト

第五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ニ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ハ規則第五條ニ依ル届書類ニハ六箇月以内撮影ノ脱帽上半身寫眞各一枚ヲ添附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正副二通ヲ市、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リ届出書類ヲ經由セル所轄警察署長ハ一部ヲ残シ他ノ一部ヲ受理セル市、縣長ハ添附寫眞ヲ貼附セル電車就業者臺帳ヲ自動車運轉免許臺帳ニ準ジ作成シ異動其ノ他ノ届出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都度記載事項ヲ加除整理スペシ

第七條 規則第六條ノ交通事故發生報告ヲ警察署長ヨリ受ケタル市、縣長ハ其

第八條 市、縣長ニ於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ヤハ省長ニ報告スペシ

本令ハ電車取締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北省令第八號  
茲ニ食肉及肉加工品省外移出取締規則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食肉及肉加工品省外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食肉者係指供食用之

牛、馬、驥、驢、駱駝、綿羊、山羊、豚及  
野獸之生肉而言所謂肉加工品者指鹽  
肉、燻肉、腸詰及其他類似此者而言

第二條 前條之食肉及肉加工品欲向省外  
移出者應具左列事項經該市、旗長轉呈  
省長許可但軍需(向軍納訖者)或箇人攜  
帶供自己需用者不在此限

一 畜別(品別)

二 屠宰場名(加工場名)或屠宰地名

三 屠宰頭數

四 重量

五 價格

六 輸移出者住所、商號及姓名

七 輸移出對方、住所、商號及姓名

八 輸移出年月日及期間

九 輸移出目的

十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量生肉則依其精肉、枝肉  
區別之淨重量肉加工品則包含容器之重  
量記載之

第三條 違反本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  
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  
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  
罰則之件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則

興安北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  
規定關於家畜移動禁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關於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

之規定禁止移動家畜之件

第一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  
規定為預防口蹄疫起見禁止向左列地區  
內移入及由該地區移出家畜並運搬出入  
其屍體或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但經官  
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畜別(品別)

二 屠宰場名(加工場名)或屠宰地名

三 屠宰頭數

四 重量

五 價格

六 輸移出者住所、商號及姓名

七 輸移出先、住所、商號及姓名

八 輸移出年月日及期間

九 輸移出目的

十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量生肉ニ在リテハ精  
肉、枝肉ノ區別ニ依ル其ノ純重量ヲ、  
肉加工品ニ在リテハ容器ヲ含ム重量ヲ  
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  
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  
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關於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辦理之骸炭到站貨車上交  
貨之價格規定如左自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實施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食肉及肉加工品省外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食用  
ニ供スル牛、馬、驥、驢、駱駝、綿羊、  
山羊、豚及野獸ノ生肉ヲ謂ヒ肉加工品  
トハ鹽肉、燻肉、腸詰其ノ他之ニ類ス  
ルモノヲ謂フ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 依ル家畜移動禁止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  
定ニ依リ口蹄疫豫防ノ為左ノ地域内及  
該地區外ヘノ家畜ノ移動並ニ其ノ屍體  
又ハ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ヲ  
禁ズ但シ官公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畜別(品別)

二 屠宰シタル屠宰場名(加工場名)

三 屠宰頭數

四 重量

五 價格

六 輸移出者住所、商號及姓名

七 輸移出先、住所、商號及姓名

八 輸移出年月日及期間

九 輸移出目的

十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量ハ生肉ニ在リテハ精  
肉、枝肉ノ區別ニ依ル其ノ純重量ヲ、  
肉加工品ニ在リテハ容器ヲ含ム重量ヲ  
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  
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  
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依リ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骸炭ノ著驛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茲ニ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  
依ル家畜移動禁止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  
定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 依ル家畜移動禁止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  
定ニ依リ口蹄疫豫防ノ為左ノ地域内及  
該地區外ヘノ家畜ノ移動並ニ其ノ屍體  
又ハ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ヲ  
禁ズ但シ官公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畜別(品別)

二 屠宰シタル屠宰場名(加工場名)

三 屠宰頭數

四 重量

五 價格

六 輸移出者住所、商號及姓名

七 輸移出先、住所、商號及姓名

八 輸移出年月日及期間

九 輸移出目的

十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量ハ生肉ニ在リテハ精  
肉、枝肉ノ區別ニ依ル其ノ純重量ヲ、  
肉加工品ニ在リテハ容器ヲ含ム重量ヲ  
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  
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  
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依リ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骸炭ノ著驛







公告

新 京 工 業 大 學 及 奉 天 農 業 大 學  
康德九年度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新 京 工 業 大 學 及 奉 天 農 業 大 學  
康德九年一月

省  
民  
生  
部

# 公告

新 京 工 業 大 學 及 奉 天 農 業 大 學 入 學 試 驗 合 格 者 氏 名 左 ノ 如 シ  
康 德 九 年 度 新 京 工 業 大 學 及 奉 天 農 業 大 學 入 學 試 驗 合 格 者 氏 名 左 ノ 如 シ  
康 德 九 年 一 月

白  
政  
部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第一二號

姓名 池本成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麻藥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二月九日午前十時於吉林地方法院碧石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勾引之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吉林地方法院碧石分庭  
審判官 李省三

右爲證本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碧石分庭書記官 曹玉崑

康德八年(刑)第二九〇號

姓名 崔國男 爭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延吉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山瀬文雄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右證本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笠嘉明

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番號) 數理 品名 內容 (荷造) 裝箱 重量 (噸) 月日 列車 (裝載車) 處所 記要項

滿人衣類 褥一、被一、夾被四、冬上衣二、夏上衣五、夏褲二、青布包一  
夏長衣

口一アブ 同一三四〇

4756 4755 4754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第二八〇號

姓名 崔日男 龍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延吉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右證本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松尾虎夫  
審判官 伊東正雄

康德八年(刑)第二三一號

姓名 朴正道女 爭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麻藥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吉林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伊東正雄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右證本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松尾虎夫

告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番號) 數理 品名 內容 (荷造) 裝箱 重量 (噸) 月日 列車 (裝載車) 處所 記要項

行李車 (荷物) 車 四平驛 紛署 (四平驛一二號)

同 同 奉天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八八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八八四號)



4803	4802	4801	4800	4799	4798	4797	4796	4795	4794	4793	4792	4791	4790	4789	4788	4787	4786	4785	4784	4783	4782	4781		
人	人	人	人	旅	具	日	人	旅	具	國防色外套一	國防色外套一	防寒帽子二	防寒手套一	水川	才一バニ田村、外套ニ水川	振替リ到着（才一バニ田村、外套ニ水川）	一	一	一	一	一			
造	造	造	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	古	古	被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毛	毛	毛	毛	羊	羊	羊	人	人	人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人造	人造	人造	人造	古	古	古	人造	人造	人造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毛布	毛布	毛布	毛布	袋	袋	袋	毛布	毛布	毛布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取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ア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権ヲ取得ス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取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ア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権ヲ取得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

オーバー一、國防色外套一、防寒帽子二、防寒手套一、外浴

衣二、簡單服一、夏帶一、風呂敷包二、長襦袢一、白毛糸シャツ一、外浴

ネームアリ、錦縣驛二二號

銘茶一罐、小兒書本四、小兒服一、掛物一

牡丹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一四號）

柳行季一 二六十一月四一荷物車錦縣驛

紙箱 口包一 二二〇 一

金具 布

鐵作品 鐵勺

亞鉛引鐵平板

力二諾

便瓦

力サギ

利瓦

板

箱

麻繩

裸桶

裸箱

裸繩

麻繩

布

鐵鏈

鐵鏈

被

古被

古被

古被

被

織被

白城子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白城子驛九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海拉爾驛九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白城子驛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海拉爾驛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白城子驛一號）

（一）一〇六號

（一）一〇八號

（一）一〇九號

（一）一〇



顧問 陸軍大將 林仙之  
校長 甲斐惟一

目的

陸海軍、參謀本部、遞信、船舶、放送局、農林省、氣象台、新聞社、航空會社、滿、支、南洋、內外各地無線通信士無線機械製作會社技師養成

可否

入學資格

普通科(一年、國民學校卒(三年制)  
二年、國民優級學校卒(三年制)

高等科(通信部、技術部、中學校四年修了  
(二年制)

專修科(速成)中學三年修了(一年制)

各科無試驗入學許可

滿洲人、中國人毛入學許可

就職採用申込卒業生ノ十數倍昭和十七年三月卒業見込者全部就職決定濟

東京市板橋區上石神井一ノ七九  
電話石神井二五一一番

第一無線等工學校

- 試驗期日 (第一部) (三月二十二日學科、三月二十三日學科合格者發表、三月二十四日身體檢查、口頭試問、三月二十五日合格者發表)
- 試驗科目 (第一部) (三月二十七日學科、三月二十八日身體檢查、口頭試問、三月二十九日合格者發表)
- 試驗科目 (第二部) (第一部) (英文和譯・國語)
- 試驗科目 (第二部) (第二部) (英文和譯・國語)

美濃商學

○募集人員 約百五十名

○試驗期日 三月十六日

(詳細三錢切手  
封入照會アレ)

○募集人員 (第一部) 約百五拾名

(第二部) 約百名

(東京市豊島區西巣鶴子目  
電話(大塚)三二九〇番)

▲募集人員 約百五十名

▲試驗期日 三月十六日

▲出願期日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三日

東京市東大久保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課試目 (代數、外語、漢文、學則受驗書要郵券三錢)

財團法人 日本畫科・彫刻科  
西洋畫科・圖案科

多摩帝國美術學校

試驗期日 三月二十八日

女子部 (學則別冊)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上野毛町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三百零二號

# 新京工材株式會社

價目一  
定一月一  
分七  
國五角  
日本  
三五  
角五  
國外

右川假現特銀貸未賣信貯所商土  
合砂別行  
貯拂當付收掛認藏有租  
藏座預  
差預  
計

三、六、八、五、一、五、三、七、四、二、一、九、七、一、三、五、一、四、  
五、一、三、七、五、九、四、一、二、三、七、五、四、六、三、二、四、  
六、七、三、九、四、五、八、一、九、七、六、八、一、八、九、八、一、四、  
四、八、九、三、九、八、五、三、八、九、八、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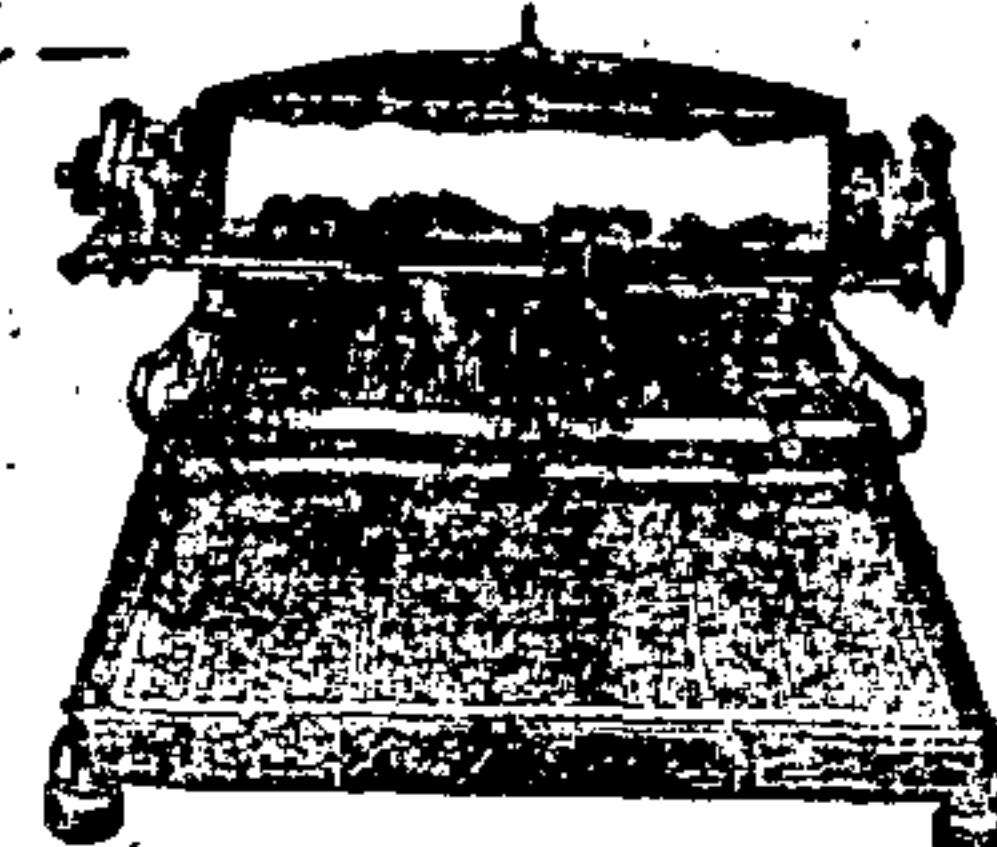
口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當假預社買未前引災職別法資  
合期員期害員途定貸  
利受リ預掛拂繰當諸職積積本  
益リ越立立方  
計金金金金金金備金金金  
金金金金金金備金金金

## 第七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THE BIZARRE

# タピストリ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型錄  
進呈  
日文、滿文、蒙文、各種

##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	電 ②	4452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五	電 ②	4453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	電	3520
錦州出張所	錦州吉野街六裡	電	3831
通化出張所	通化城內西門裡	電	2207
北京營業所	北京王府井大街八面槽七四	電	2023
駿遜營業所	厚和市大甫街九一	電	649

代 理 店  
大連 笹尾商會 安東 武藏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齊々哈韻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資 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 第一回 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借

方

方

未土備貯貯信得貸銀現假右合行拂付收意認藏預本資込拂地建

當前假社預買未借資  
期期員  
利繩受預リ掛拂入本  
益越リ  
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至四  
一四、一六至三  
九只〇、一七至二  
四三五三八一三九  
七七五三六一九四  
三九四六八二九四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一郡會館  
滿洲共同運輸株

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一郡會館  
滿洲共同運輸株式

會社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六番地  
電話大崎(49)4178・4179・4713番  
諸御代理店 吳和洋行各店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六番地  
電話大崎(49)4178・4179・4713番  
諸御代理店 吳和洋行各店